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招 标 人：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招标邀请函.....	3
第一部分 投 标 须 知.....	5
(一) 总 则.....	5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评标程序.....	13
(六) 签订合同.....	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5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	4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商务技术标.....	49
1. 投标书.....	50
2. 承诺书.....	51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2
4. 中标后递交有关资料、证件的原件承诺书.....	53
5. 项目计划安排及服务方案.....	54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8. 拟定该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57
9. 2018 至今完成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58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1
1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3
二、 价格标.....	68
1. 开标一览表.....	69
2. 分项报价表.....	70

招标邀请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 1、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 2、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 3、 服务期：一年。
-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6 万元。
- 5、 招标内容：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 6、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需包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三：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中 90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
 -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4)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
- 8、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下载招标文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不少于

五个工作日)。

-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09：30
- 1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12、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09：30
- 13、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1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整,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 15、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22306833

传真:0769-22306831

网址：<http://www.zztender.com>

Email：546797358@qq.com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自筹。
- 1.2 招标内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需包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三：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中 90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
- 2.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2.4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及解释

- 3.1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2 投标人：投标人是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
- 3.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3.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凡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
- 4.2 开标开始，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4.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6. 保证

- 6.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 重要说明

- 7.1 本招标文件有打“★”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投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招标邀请函
- 投标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9.2 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10. 招标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1. 招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 11.1 招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货物的品牌、型号或为表述名称的需要只能用英文或英文字母表达的，可使用英文或英文字母。
-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投标须知规定填写的投标书。
 - (2) 按投标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四部分做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或货物的响应方案或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响应内容填报与相应证明等。

14. 投标书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书。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及履约能力的资料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项目的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项目合同项下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需包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三：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中 90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资源配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情况表）。
- (6)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等文件。
- (7)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期或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细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16.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确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16.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16.4 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6.5 提交保证金时应在开标前按规定汇入如下账户上：

-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注：如查询不到支行，可查询行号 402602000018)
-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6 凡没有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7 不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9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未按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期限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投标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后核实无法按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要求实质性履行项目的。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使用费等费用。

17.2 投标人就其供应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保证对该货物或服务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合法的授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用户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两册独立封装装订）：

- （1）商务技术标
- （2）价格标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正本各 2 份、副本各 4 份、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各 1 份，以及电子文件1 份（包括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的内容）。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必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印刷，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钉装完好。

19.3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0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提交，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

19.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9.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6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8 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0. 关于报价

- 20.1 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必须用人民币。
- 2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内容。
- 20.3 投标报价表上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及相關服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 20.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有应承担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出现。
- 20.5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第 2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20.6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分开封装。商务技术标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密封，价格标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文件随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提交。
- 21.2 封套上应注明：
-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编号：ZB-GK-2021-005
在规定的开封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 21.4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1.5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信封”和“唱标信封”，并不能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起。“唱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信封”内装如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仅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使用）。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本次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
- 22.2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招标邀请函”要求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交于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2.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投标文件。
- 2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投标人排出名次。

25. 开标

-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5.2 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
- 25.3 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信封”唱标。
- 25.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的原则和评审方法

- 27.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7.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评审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 (1) 技术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有明显缺陷，各项技术指标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能否满足各技术方面的要求等。
- (2) 商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期是否满足、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商务符合性进行审查。
-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或签署；

- 投标文件的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单价限额的；
-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投标报价出现严重漏项或只对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人案不是唯一的。
-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情形的。
- 其它法规规定的情况。

(4) 通过了评标委员会审查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价和比较。经评委审查，若某投标出现半数或以上的“不通过”，则该投标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8.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或无法确认进行对比排列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或投票确定。

28.3 商务技术细则

(1) 商务评分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本项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财务状况进行评分，连续 3 年盈利得 2 分，连续 2 年盈利得 1 分，1 年盈利得 0.5 分，无盈利得 0 分。	2 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体系认证情况	<p>根据报价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同时具有三项认证得3分,具有两项得2分,只有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和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分
3	项目业绩 (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算)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土壤监测业绩的合同得2.5分;最高分5分。</p> <p>注:需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间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价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p>	5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二噁英检测项目或固体废弃物检测相关业绩的合同得2.5分;最高分5分。</p> <p>注:需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间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价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p>	5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环境检测相关合同金额在100万或以上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10分。</p> <p>需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必须显示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时</p>	10分

		间等评审指标)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显示评价指标的,该业绩不予计算。	
4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在职,具备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在职,具备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5分
5	项目技术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具有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需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近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5分
		<p>投标人具有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每个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p>	5分
合计			40分

(2) 技术评分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本项 满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经验、监测设备情况、采样检测计划、提交报告时效性、安全管理等内容并保证落实措施。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性进行评审：</p> <p>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对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得 8 分；</p> <p>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较强，对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4 分；</p> <p>方案设计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对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得 2 分；</p> <p>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对工作不具有指导作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质量控制方案合理、详尽，具有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p>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承诺在 2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承诺在 2-4 小时（含）以内的到达现场得 2 分；承诺在 4-8 小时（含）以内的到达现场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无承诺不得分。</p> <p>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售后服务。</p> <p>注：1、须提供承诺函及服务点至招标人的导航地图截图辅助证明加盖公章。</p> <p>2、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伍仟元、叁仟元、壹仟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5 分
4	突发处理服务方案	<p>对本项目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的突发情况进行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投标人能承诺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25 日前出具报告的得 5 分；</p> <p>投标人能承诺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只能保证在每月 25 日后的 10 天内出具报告的得 3 分；</p> <p>投标人能承诺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但不能保证出具报告时间的的得 1 分；</p> <p>无法承诺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无承诺函不得分。</p>	5 分
6	CMA 实验室情况	<p>投标人实验室中设备仪器情况： 包含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p>	6 分

	光光度计、测汞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及烟气分析仪等类别环境监测仪器，上述仪器全部具有得 6 分；具有 5 种得 4 分；具有 4 种得 2 分；少于 4 种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仪器设备发票或者仪器设备租赁合同(含发票)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合计		30 分

28.4 价格的核准：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2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8.6 价格评分：价格得分满分为 30 分，价格得分计算方式如下：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算出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8.7 评分统计结果的验算：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及确认。

29.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将得出的评审结果，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 资格后审

- 31.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31.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3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确定中标人

- 32.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 32.2 如果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招标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

(六) 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4 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拒签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 3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一、 履约保函：
 - 1)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

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二、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帐号另行通知。

34.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提交一式四份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A4 纸规格），送到招标代理机构。

34.4 该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把《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交招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 结果通知

36.1 招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等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公示期为 3 天。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或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

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2306832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9-2230683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包含了餐厨与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项目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是东莞市作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首个项目，规划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地沟油 10 吨/天。面向全市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将餐厨垃圾通过厌氧发酵技术产生沼气，经提纯后变成天然气；对餐厨垃圾中的含水油脂和回收的地沟油进行提纯，得到工业油脂。项目约可产生天然气 1.8 万 m³/d 和工业级混合油 6t/d。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设计接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 6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6.78 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 5.5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 13.3 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 300 吨。

二、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元）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含打井）	156 万

三、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一年，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费用主体分开签订合同，服务单位须依据招标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当月 25 日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按照延误时间，每延误一日罚款 1000 元，以此类推。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付招标人的损失。

中标人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招标人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中标人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招标人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中标人检测结果差异 1 倍或以上的，由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二）服务内容

依据 2021 年 3 月 1 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甲字第 3135 号）《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证甲字第 2606 号），餐厨

项目及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项目如下：

表 1：委外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部分：餐厨项目				
污染源监测	废水	污水排放口 (尾水箱)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尾水箱)	废水流量、pH 值、电导率、化学需氧量、氨氮	1.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出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流量、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系统) 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2. 比对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噪声 (4 个点)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方位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昼、夜各一次)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	餐厨项目周界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合计 4 个点。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硫醇、颗粒物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 4 个样品的采集。
	有组织废气 (2 个点)	除臭系统进、出口	硫化氢、氨(氨气)、甲硫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除臭效率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 4 个样品的采集。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餐厨系统处理间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氨气)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 4 个样品的采集。
	敏感点 (5 个点)	四季飘香农业生态园、漳澎村、洪梅中心小学、碧桂园十里江湾、万科珠江东岸	臭气浓度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 4 个样品的采集。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2个点)	项目内监测井	亚硝酸盐(以N计)、镉、铅、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	手工监测：1次/半年；年度监测2次。
第二部分：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敏感点				
环境空气	敏感点 (5个点)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₁₀ 、PM _{2.5} 、氯化氢、氟化氢、汞、铬、铅、镉及二噁英类	1.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二噁英除外。
	敏感点 (7个点)	泗安医院、洪梅镇、锦涡村、漳澎村（潜在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麻电项目厂址、碧桂园集团&万科集团等在建设地产项目、四季飘香农业生态园（潜在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氯化氢、铅、镉、汞及二噁英	1.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二噁英除外。
第三部分：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污染源监测	污水	综合污水池进口	水温、石油类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回用水	回用水池出口	废水流量、水温、石油类、类大肠菌群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废水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镍、铬	1.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出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流量、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系统）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2. 比对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	新东欣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两个点）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有组织废气	回转窑焚烧烟气集束烟囱尾气检测口 A1、A2 及等离子炉焚烧烟气 A3、A4（4 个点）	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包含 CEMS 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 监测因子：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回转窑出口温度及二燃室出口温度。	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开展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包含 CEMS 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 2. 1 次/年，年度监测 1 次。
CEMS 技术指标比对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回转窑出口温度及二燃室出口温度。			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出具 CEMS 技术指标比对监测报告。 2. 比对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3 次。	
金属项目：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1. 手工监测：1 次/月；年度监测 12 次； 2. 监测要求：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 0.5~8 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二噁英类			1. 手工监测：1 次/半年；年度监测 2 次。 2. 监测因子：二噁英类；6~12 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包含 CEMS 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			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	
		表面处理废物干燥及熔炼废气 A5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富氧侧吹炉出口温度及二燃室出口温度。	开展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包含CEMS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 2. 1次/年，年度监测1次。
			CEMS 技术指标比对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富氧侧吹炉出口温度及二燃室出口温度。	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出具CEMS技术指标比对监测报告。 2. 比对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3次。
			金属项目： 林格曼黑度；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0.5~8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二噁英类	1.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2. 监测因子：二噁英类；6~12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车间废排气筒（1#丙类暂存库A6（29m）、2#丙类暂存库A7（28m）、3#丙类暂存库A8（28m）、甲类库A9（15m）、预处理车间A11（18m），5个点）	废气流量、硫化氢、氨（氨气）、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臭气浓度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活性炭暂存库 A10 (15m)	废气流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12 (17m)	废气流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21(环境集尘烟囱, 20m)	废气流量、颗粒物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废包装桶清洗车间(含废矿物油车间废气) A15(15m)	废气流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废线路板回收车间 A13(15m)	废气量、颗粒物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导热油炉 (或熔盐炉) A17(15m)	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 A16(25m)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废气量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物化处理车间 A14(28m)	废气流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车间废排气筒 (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19, 合计 2 个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氨(氨气)、臭气浓度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车间废排气筒 (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20, 合计 4 个点。)	硫化氢、氟化物、氯化物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食堂烟囱 (3 个点)	油烟浓度、废气量	手工监测：1 次/年；年度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	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硫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个点)	时风向确定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合计4个点。)	化氢、氟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等8项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4个样品的采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取一个点(V1、V2、V3、V4,合计4个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每个周期监测三次以上,上午、下午和夜间各测一次,以24h为一个监测周期,监测一个周期。
		危险废物焚烧线设备噪声(8个点)	焚烧1#F式引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破碎机、辊筒机、清水泵等9处设备噪声 焚烧2#引风机、引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辊筒机、清水泵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物化及废水处理线设备噪声(7个点)	物化卸料区、物化污泥压滤区、废水污泥压滤区、空压机、冷干机、生化空气悬浮风机及单效蒸发釜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熔炼处理线设备噪声(7个点)	原料卸料存储区、预处理干燥区、物料称重下料区、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制氧站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废矿物油提油线设备噪声(8个点)	螺杆压缩机、组合式干燥机、原料油罐区、成品油罐区、提升泵、循环水泵、真空泵组、熔盐自循环泵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包装桶清洗车间设备噪声（6个点）	空压机、压桶破碎机、清洗线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废线路板回收车间设备噪声（5个点）	破碎机（一破、二破、三破）、气流分选器、脉冲除尘器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	本底井 W1、跟踪监视井 W2、跟踪监视井 W3、监测井 W4、污染扩散井 W5 及污染扩散井 W6（6个点）	地下水位、亚硝酸盐（以 N 计）、硫化物、铅、镉、镍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地表水	项目西面水道 W1、W2 上游及下游 500m，2 个点	水温、镉、铅、溶解氧、石油类、镍、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环境空气（敏感点）	项目厂址、漳澎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梅沙村、泗安医院合计 6 个点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 9 类	1. 手工监测（重金属及废气类）：半年一次；年度监测2次。 2. 手工监测（二噁英类）：1年一次；年度监测1次。 3.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二噁英除外。
	土壤	在厂区周边设5个监测点（须覆盖南侧和西侧基本农田保护 S1、S2、S3、S4、S5）监测重金属	pH 值、砷、镉、六价铬、总铬、铜、镍、铅、汞、锌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其他	炉渣（2 个点）	1#焚烧线、2#焚烧线	热灼减率	手工监测：1次/周，年度监测52次。

（三）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如下。

表 2：环境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餐厨项目	污染源监测	废水	污水排放口（尾水箱）	pH 值	6.5~9.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B级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雨水	麻电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氮	15mg/L	
				悬浮物	100mg/L	
		噪声（4个点）	厂界东南西北4个方位厂界1m处	等效声级（昼、夜各一次）	60dB;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2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4个点）	餐厨项目周界处，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合计4个点。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氨（氨气）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纲量）	
				甲硫醇	0.007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除臭系统进、出口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氨气）	4.9kg/h	
				甲硫醇	0.04kg/h	
				臭气浓度	2000（无纲量）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除臭效率			/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餐厨系统处理间	臭气浓度	/	/
硫化氢				/	/	
甲硫醇				/	/	
氨（氨气）				/	/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	敏感点	四季飘香农业生态园、漳澎村、洪梅中心小学、碧桂园十里江湾、万科珠江东岸	臭气浓度	20（无纲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地下水（2个点）	项目内监测井	总大肠菌群	>100 个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V类					
				亚硝酸盐（以N计）	>4.80mg/L						
				镉	>0.01mg/L						
				铅	>0.10mg/L						
				菌落总数	>1000 个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环境空气	海心沙热电厂敏感点（5个点）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	二氧化硫	0.5mg/m ³ （1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25mg/m ³ （1h）						
				二氧化氮	0.2mg/m ³ （1h）						
				一氧化碳	10mg/m ³ （1h）						
				臭氧	0.2mg/m ³ （1h）						
				PM ₁₀	0.15mg/m ³ （24h）						
				PM _{2.5}	0.075mg/m ³ （24h）						
				氯化氢	0.05mg/m ³ （1h）						
				氟化氢	/						
				汞	/						
				铬	/						
				铅	0.0015mg/m ³						
				镉	/						
		二噁英类	/								
		麻涌热电厂敏感点（7个点）	泗安医院、洪梅镇、锦涡村、漳澎村（潜在最大落	二氧化硫	0.5mg/m ³ （1h）	二氧化氮	0.2mg/m ³ （1h）	PM ₁₀	0.15mg/m ³ （24h）	氯化氢	0.05mg/m ³ （1h）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污染源监测		地浓度点附近)、麻电项目厂址、碧桂园集团&万科集团等在建设地产项目、四季飘香农业生态园（潜在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	铅	0.0015mg/m ³			
				镉	/			
				汞	/			
				二噁英类	/			
				污水	综合污水池进口	石油类	/	/
				回用水	回用水池出口	废水流量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pH值	6.5-8.5					
		化学需氧量	60mg/L					
		氨氮	10mg/L					
		铜	/					
		镍	/					
		铬	/					
		石油类	1mg/L					
				雨水	新东欣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1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氮	15mg/L	
						悬浮物	100mg/L	
				废气	回转窑焚烧烟气（集束烟囱尾气检测口A1）	烟尘（颗粒物）	65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一氧化碳	8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氮氧化物	500mg/m ³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以 NO ₂ 计)		
				氟化氢	5mg/m ³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1mg/m ³	
				砷、镍及其化合物(以 As+Ni _j 计)	1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mg/m ³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 Cr+Sn+Cu+Mn 计)	4mg/m ³	
				林格曼黑度	I 级	
			车间废排气筒(1#丙类暂存库 A6、2#丙类暂存库 A7 及 3#丙类暂存库 A8)	废气流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硫化氢	0.9kg/h	
				氨(氨气)	14kg/h	
				氯化氢	100mg/m ³	
				氟化物	9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臭气浓度	6000(无纲量)	
			车间废排气筒(甲类库 A9 及预处理车间 A11)	废气流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0.33kg/h	
				氨(氨气)	4.9kg/h	
				氯化氢	100mg/m ³	
				氟化物	9mg/m ³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DB44/814-20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纲量）	
			废活性炭暂存库 A10（15m）	废气流量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12（17m）	废气流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氨（氨气）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21（环境集尘烟囱，20m）	废气流量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mg/m ³	
			废包装桶清洗车间（含废矿物油车间废气）A15（15m）	废气流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废线路板回收车间 A13（15m）	废气量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mg/m ³	
导热油炉（或熔盐炉）	废气量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			
	二氧化硫	20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A17(15m)	氮氧化物	50	炉标准
				颗粒物	2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	≤1	
			车间废排气筒（污水处理车间 A16）	废气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纲量）	
				硫化氢	0.9kg/h	
				氨（氨气）	14kg/h	
			物化处理车间 A14(28m)	废气流量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硫酸雾	35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19，合计 2 个点。）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mg/m ³	
				氨（氨气）	14kg/h	
				臭气浓度	6000（无纲量）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20，合计 4 个点。）	硫化氢	0.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氟化物	9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食堂烟卤，合计 3 个点。	油烟浓度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厂界无	氨（氨气）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合计4个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1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氟化物	0.007mg/m ³	
				TVOCs	2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取一个点（V1、V2、V3、V4，合计4个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60dB;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源噪声（破碎机、引风机、空压机、柴油发电机、鼓风机、空冷器、脱水机、大功率水泵及运输设备等）	焚烧 1#F 式引风机、循环水泵、洗涤塔、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破碎机、辊筒机、清水泵等 10 处设备噪声等	/	/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6 个点）	6 个监测井（本底井 W1、跟踪监视井 W2、跟踪监视井 W3、监测井 W4、污染扩散井 W5	地下水位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亚硝酸盐（以 N 计）	>4.80mg/L	
				铅	>0.10mg/L	
镉				>0.01mg/L		
镍				>0.10mg/L		
硫化物（需现场固定后				>0.10mg/L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及污染扩散井 W6)	送样)		
		地表水	项目西面水道共设共 2 个点 (W1、W2)	溶解氧	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石油类	0.05mg/L	
				水温	/	
				镉	0.005mg/L	
				铅	0.05mg/L	
				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个)	
		环境空气(敏感点)	项目厂址、漳澎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梅沙村、泗安医院合计 6 个点,一天内取样 4 次。	氯化氢	0.05mg/m ³ (1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二级标准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mg/m ³	
				颗粒物	0.3mg/m ³ (24h)	
				汞及其化合物	/	
				镉及其化合物	/	
				砷+镍及其化合物	/	
				铅及其化合物	0.0015mg/m ³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	
				二噁英类	0.6ng-TEQ/m ³ ?	
		土壤	在厂区周边设 5 个监测点(须覆盖南侧和西侧基本农田保护	pH 值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砷	管制值 140mg/kg	
				镉	管制值 172mg/kg	
				铬(六价)	管制值 78mg/kg	

项目	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S1、S2、S3、S4、S5) 监测重金属	铜	管制值 36000mg/kg	
				镍	管制值 2000mg/kg	
				铅	管制值 2500mg/kg	
				锌	/	
				汞	管制值 82mg/kg	

(四) 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

地下水监测位置含本底井、跟踪监测井、污染扩散监视井等拟设 6 个（场地上游、场地东侧、场地内、场地下游）永久井。

根据含水层分布情况以及厚度，选择 W3 和 W4 点位开展含水层（粗砂层）监测，另外四个点位均开展含水层（中砂层）监测。分别为本底井 W1、跟踪监视井 W2、跟踪监视井 W3、监测井 W4、污染扩散井 W5 及污染扩散井 W6，具体示意如下：



图 1：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投标人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许可质量可控范围内的分包，不得出现二次分包的情形。

五、中标人其他服务项

（一）中标人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招标人的咨询。

（二）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招标人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监测报告。

（三）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 CMA 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六、费用及支付说明

（一）费用要求

投标人报价费用需含环境监测的整个过程的差旅、餐饮、调查、采样、分析及报告出具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取得报告（含文本+电子）后，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XXX.XX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X%，税金¥XXX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X 元。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乙方每个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的环境监测要求，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报告出具。乙方检测服务或报告出具每延迟一天罚人民币 1000 元。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 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监测报告。
 5. 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 CMA 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依据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甲字第 3135 号）《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证甲字第 2606 号）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按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2.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3. 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所需，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等突发情况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日前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乙方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甲方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差异 1 倍或以上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8.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承诺在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能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元/次的罚款，在乙方的季度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甲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服务款项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标 (封面)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1. 投标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ZB-GK-2021-005），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与服务的报价为投标总价。
2.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中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2.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ZB-GK-2021-005）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差异	差异原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逐条条款情况，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差异项中填写“优于”、“负偏离”或“无(完全响应)”，差异原件项中填写具本差异原因或差异内容。

2、除用户需求条款外，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合同条款等在差异表中进行差异或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4. 中标后递交有关资料、证件的原件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投标人承诺情况	备注

注：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假如中标后，在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业绩合同原件等）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对。

如不能提供原件核对或经查实有做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交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5. 项目计划安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 计划 安排 及 方案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地 址： | 传 真： |
| 3、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地址： |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7、公司财务情况：（只需提供第三方审计近三年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签名： (盖章)

日 期：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项目质量	

有获得的资质认证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和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被发现虚假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 拟定该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和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发现虚假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 2018 至今完成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详见评分具体要求。

（此表可延长）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ZB-GK-2021-005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注：需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XX省XX市XX银行XX分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质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须提供上述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需包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三：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 中 90 项或以上资质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B-GK-2021-005）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应为具备承接本项目责任能力、合法财务制度与合法纳税与缴纳社保记录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承接本项目责任能力、合法财务制度与合法纳税与缴纳社保记录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三：投标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投标人的检测证书必须具有以

下资质项目 90 项或以上，请根据资质项目在“是否具备资质”中填写，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及其证书附表进行证明。

序号	能力类别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		
2	废气	一氧化碳 (CO)		
3	废气	氮氧化物 (NO _x)		
4	废气	氟化氢 (HF)		
5	废气	氯化氢 (HCl)		
6	废气	汞		
7	废气	镉		
8	废气	铅		
9	废气	砷		
10	废气	铬		
11	废气	锡		
12	废气	铊		
13	废气	锑		
14	废气	铜		
15	废气	锰		
16	废气	钴		
17	废气	镍		
18	废气	烟气黑度		
19	废气	二噁英类		
20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1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22	环境空气	硫化氢		
23	环境空气	甲硫醇		
24	环境空气	氨 (氨气)		
25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SO ₂)		
26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NO ₂)		
27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CO)		
28	环境空气	臭氧 (O ₃)		
29	环境空气	PM ₁₀		
30	环境空气	PM _{2.5}		
31	环境空气	颗粒物		
3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NO _x)		
33	环境空气	氟化物		
34	环境空气	铅		
35	环境空气	镉		
36	环境空气	砷		
37	环境空气	镉		
38	环境空气	锡		

39	环境空气	铊		
40	环境空气	铋		
41	环境空气	铜		
42	环境空气	锰		
43	环境空气	钴		
44	环境空气	镍		
45	环境空气	汞		
46	环境空气	二噁英类		
47	水质	总有机碳		
48	水质	挥发酚		
4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水质	溶解氧		
51	水质	氰化物		
52	水质	铜		
53	水质	氟化物		
54	水质	银		
55	水质	pH 值		
56	水质	悬浮物		
57	水质	化学需氧量		
58	水质	氨氮		
59	水质	总磷		
60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1	水质	动植物油		
62	水质	石油类		
63	水质	总大肠菌群		
64	水质	菌落总数		
65	水质	粪大肠菌群		
66	水质	亚硝酸盐		
67	水质	硝酸盐		
68	水质	硫酸盐		
69	水质	镉		
70	水质	铅		
71	水质	镍		
72	水质	汞		
73	水质	砷		
74	水质	铜		
75	水质	锌		
76	水质	铬		
77	水质	六价铬		
78	水质	锰		
79	水质	铁		
80	水质	硫化物		
81	水质	电导率		
82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83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84	水质	总碱度		
85	水质	总余氯		
86	水质	氯化物		
87	水质	总硬度		
88	水质	COD _{Mn}		
89	土壤	pH 值		
90	土壤	砷		
91	土壤	镉		
92	土壤	总铬		
93	土壤	铜		
94	土壤	镍		
95	土壤	铅		
96	土壤	汞		
97	土壤	锌		
98	噪声	等效声级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条件有关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二、价格标 (封面)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ZB-GK-2021-00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价	服 务 期	备 注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含第一部分餐厨项目及第二部分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敏感点）	大 写： 小 写：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第三部分）	大 写： 小 写：		
	合计	大 写： 小 写：		

注：

- 1、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调查费、采样费、税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4、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标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提交。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B-GK-2021-005

监测类型	监测分类	监测频次	报价
第一部分：餐厨项目			
污染源监测	废水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废水	1.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出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流量、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系统）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2. 比对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雨水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噪声（4个点）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无组织废气（4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4个样品的采集。	
	有组织废气（2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4个样品的采集。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4个样品的采集。	
	敏感点（5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4个样品的采集。	
	地下水（2个点）	手工监测：1次/半年；年度监测2次。	
第二部分：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敏感点			

环境质量监测	海心沙热电环境空气（敏感点（5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二噁英除外。	
	麻涌热电环境空气（敏感点7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二噁英除外。	
第三部分：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污染源监测	污水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废水进水设置流量计，每年至少校验一次。	
	回用水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1.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出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流量、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系统）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2. 比对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雨水（2个点）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危险废物焚烧项目A1、A2、A3、A4排口（4个点）	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开展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包含CEMS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 2. 1次/年，年度监测1次。		

		<p>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出具CEMS技术指标比对监测报告。</p> <p>2. 比对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3次。</p>	
		<p>1. 手工监测：1次/月；年度监测12次；</p> <p>2. 监测要求：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0.5~8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p>	
		<p>1. 手工监测：1次/半年；年度监测2次。</p> <p>2. 监测因子：二噁英类；6~12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p>	
		<p>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开展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包含CEMS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p> <p>2. 1次/年，年度监测1次。</p>	
	表面处理废物干燥及熔炼废气A5排口	<p>1.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验收(HJ 75-2017)》出具CEMS技术指标比对监测报告。</p> <p>2. 比对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3次。</p>	
		<p>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p> <p>2. 监测要求：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0.5~8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p>	
		<p>1.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p> <p>2. 监测因子：二噁英类；6~12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p>	

车间废排气筒（1#丙类暂存库 A6（29m）、2#丙类暂存库 A7（28m）、3#丙类暂存库 A8（28m）、甲类库 A9（15m）、预处理车间 A11（18m），5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废活性炭暂存库 A10（15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12（17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表面废物预处理车间 A21（环境集尘烟囱，20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废包装桶清洗车间（含废矿物油车间废气）A15（15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废线路板回收车间 A13（15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导热油炉（或熔盐炉）A17（15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 A16（25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物化处理车间 A14(28m)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19, 合计 2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车间废排气筒（检测中心排气筒 DA020, 合计 4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食堂烟囱(3 个点)	手工监测：1 次/年；年度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 4 个样品的采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取一个点 (V1、V2、V3、V4, 合计 4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每个周期监测三次以上，上午、下午和夜间各测一次，以 24h 为一个监测周期，监测一个周期。	
危险废物焚烧线设备噪声(8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物化及废水处理线设备噪声(7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熔炼处理线设备噪声(7 个点)	1. 手工监测：1 次/季度；年度监测 4 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废矿物油提油线设备噪声（8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废包装桶清洗车间设备噪声（6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废线路板回收车间设备噪声（5个点）	1.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2. 监测要求：昼、夜各监测一次。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6个点）	手工监测：1次/季度；年度监测4次。	
	地下水打井费用	1. 跟踪监视井 W3、监测井 W4 开展含水层（粗砂层）监测，设置永久井。 2. 本底井 W1、跟踪监视井 W2、污染扩散井 W5 及污染扩散井 W6 开展含水层（中砂层）监测，设置永久井。	
	地表水（2个点）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环境空气（敏感点6个点）	1. 手工监测（重金属及废气类）：半年一次；年度监测2次。 2. 手工监测（二噁英类）：1年一次；年度监测1次。 3. 监测要求：一天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二噁英除外。	
	土壤（5个点）	手工监测：1次/年；年度监测1次。	
其他	炉渣（2个点）	手工监测：1次/周，年度监测52次。	

注：本表所列内容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